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459號

原　　告　豐利投顧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田

訴訟代理人　林育陞

被　　告　洪毓珊傳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毓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志明

　　陳宣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需求，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委託原告代為介紹金融單位辦理公司營運週轉金，兩造簽訂專任委託代辦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原告協助被告辦理貸款後，被告應支付原告按金融機構實際撥款金額6%計算之代辦費。嗣經原告協助尋找適合之金融機構後，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同意貸款予被告，並於111年3月31日撥款350萬元予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代辦費用21萬元(計算式：350萬元X6%=21萬元)。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雖有系爭契約，被告亦有獲撥款350萬元，惟並非原告協助辦理貸款，而係新鑫公司貸款給被告，被告向新鑫公司貸款時，並未聽到原告有協助辦理相關資料，等到撥款後，原告才說是其協助。然經被告詢問訴外人即新鑫公司負責辦理被告公司貸款業務之廖庭偉，其表示與原告無任何委託關係，顯然新鑫公司貸款給被告並非原告協助，被告自無需依系爭契約給付代辦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甲方(即被告)委託乙方(即原告)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相關貸款，雙方約定按實際撥款金額的6%，做為甲方支付給乙方的代辦費用，且須於撥款後隔天(如遇假日則順延)的中午12時前入到乙方.....戶頭，系爭契約第1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而新鑫公司已於111年3月31日撥款350萬元予被告等情，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已認定。

(三)原告復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完成委託事務，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代辦費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此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證人廖庭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新鑫公司有從事放款業務，原告則會將貸款案件介紹給新鑫公司，伊係擔任新鑫公司之業務主任；111年3月初，原告公司內之一位楊先生介紹被告給伊，並將被告之公司相關資料給伊，請伊評估新鑫公司是否可以貸款給被告，伊便與被告公司人員聯繫；因為被告在借貸上有一些瑕疵，市場上只有中租公司與新鑫公司，可以貸款給被告；嗣後於111年3月間，新鑫公司貸款350萬元予被告，伊並未向被告收取任何報酬，因為伊係新鑫公司之業務，而新鑫公司已有收取貸款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可知證人廖庭偉係因原告公司之介紹即交付被告公司相關資料，始會處理新鑫公司貸款予被告之相關事宜，

而非被告自行尋找新鑫公司辦理貸款，則被告能順利自新鑫公司貸款350萬元，與原告公司之行為有因果關係。

(四)至被告提出之錄音譯文中，證人雖表示其係單純辦貸款，不收取任何代辦費等語(見本院第27頁)，惟參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證人為新鑫公司之業務，因新鑫公司已有收取貸款之利息，故證人無收取代辦費，此為被告與證人間是否有對價關係之問題，不因此當然否定原告依系爭契約完成委託事務之事實。再者，被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係被告訴訟代理人蔡志明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與證人私下對話之錄音，而上開證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已經證人於作證前具結，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刑罰之風險，而刻意配合原告虛編不實證詞以陷害被告之可能與必要，是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事實，較被告提出之錄音譯文，更堪信為真實，自足採信。

(五)是以，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委託事務，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請求約定之代辦費用21萬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1年6月9日送達被告並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支付命令卷第2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6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及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季容